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